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71號

附民原告 楊忠達

附民被告 黃彥榮

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王朝源

附民被告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代表人 邱忠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372號，後改分為：115年度簡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彥榮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72號，後改分為：115年度簡字第1011號），經原告楊忠達提

01 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
02 府水利局雖均非上開刑事案件中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被告開
03 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黃彥榮之僱用人，被告臺南市政
04 府水利局為本案施作工程之定作人，分別依民法第188條第1
05 項規定、第189條但書規定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
06 對被告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一併提起
07 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形式上觀之應屬有據。又本件民事請求部
08 分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
09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
10 民事庭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15 法官 陳嘉臨

16 法官 廖建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謝盈敏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